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6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 李建青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情况
(1)除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代表共588人,代表股份628,928,617股,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41.0832%。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48,315,696股,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29.2851%。
(3)网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5人,代表股份180,612,9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81%。

2、出席本次会议中大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8人,代表股份78,552,5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1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所示:

议案名称	同意 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反对 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弃权 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	------------	---------------------------	------------	---------------------------	------------	---------------------------	------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的议案
177,619,923 98.0926% 2,936,298 1.6257% 598,700 0.2817% 通过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的议案
625,532,619 99.4660% 2,899,798 0.4611% 496,200 0.0789%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除网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各项议案
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 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 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 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	------------	----------------------------	------------	----------------------------	------------	----------------------------	------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的议案
75,107,479 95.6444% 2,936,298 3.7380% 598,700 0.6476% 通过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的议案
73,116,579 95.6768% 2,899,798 3.6915% 496,200 0.6177% 通过

三、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签字律师姓名:戴斌、曹君、曹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5年2月2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有价证券公允价值(中证50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

关于平安合规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规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规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7776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封闭期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一年(含)自每个封闭期开始之日起,至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含)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每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自每个开放期开始之日起,至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止,最后一个开放期为2025年3月3日(自2025年3月14日(含)起,至3月10个工作日止)。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5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平安合规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规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3月1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5年3月1日

申购赎回地点
2025年3月1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说明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间为2025年3月1日(含)至2025年3月14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或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内,暂停或转换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按照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同有效。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限制
1.申购: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在不高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入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公告。
3.2.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申购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扣除。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60%
100元<M<=300元	0.40%
3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3.3.1.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
3.3.2.基金管理人(即《基金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3.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4.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依规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用上述措施对基金申购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5.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限制
(1)赎回: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赎回,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赎回费),追加赎回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赎回申请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赎回费),追加赎回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赎回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单笔赎回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赎回、追加赎回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赎回费)。实际操作中,在不高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赎回的基金份额转入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公告。
3.3.6.接受赎回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赎回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赎回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赎回、暂停基金赎回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赎回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7.赎回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赎回费用。本基金赎回时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扣除。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2.本基金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1.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日常转换业务
3.3.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
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到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到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金额对应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进行计算,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具体情况而定。
3.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申购补差费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份额=转换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转换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1.3.其他转换费率
本基金申购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1.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1.1.转出基金A持有持有平安合规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三个月(对应应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合规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假设N日平安合规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150元,平安合规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50%,则:
1.1.1.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1.2.对应收取金额平安合规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合规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6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1.1.3.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1.1.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规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基金份额=转换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转换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150×(1.50%-57.50)÷1.150+10000×0.66÷(1+1.5%)=10500.00+666.11=11166.11份
1.1.5.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规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基金份额=转换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转换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150×(1.50%-57.50)÷1.150+10000×0.66÷(1+1.5%)=10500.00+666.11=11166.11份

关于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410004</td>	410004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2025年3月4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25年3月4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5,000,000.00元以上(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元)以上(不含5,000,000.00元)以上,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除另有公告外,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5年3月7日起恢复办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的金额、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的业务申请,不再设置金额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录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td>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td>410004</td>	410004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姓名	职务
王亚伟	总经理
王亚伟	副总经理
王亚伟	副总经理
王亚伟	副总经理
王亚伟	副总经理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